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榆阳中学（高中部）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榆阳中学（高中部）预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956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3881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